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 238/E19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因應粵港澳大珠三角經濟融合發展，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，粵澳兩地政府為了讓兩地居民生活更為便利，期望創設便利的合法條件，讓粵澳兩地合法駕駛者可在當地駕駛相關車輛，因而展開粵澳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執照的工作，有關工作仍在商議中，未有實施時間表。

考慮到公眾對特區政府提出的「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計劃」的關注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。交通事務局於 2014 年委託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組成調研小組，展開「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之社會觀點研究計劃」，採用質性研究方法，透過與不同群組訪談，搜集不同意見的理據，定性分析對有關議題作出支持或反對的不同具體意見，歸納有關意見，反映對澳門未來社會正面或負面的影響。

調研小組去年成功訪問了 25 個社團，並進行了整理相關訪談內容，於本年 1 月已作出分析調查研究報告，當中有支持亦有反對意見，支持者主要認為措施能便利粵澳兩地居民往來，有利於澳門經濟產業發展及能縮短排期報考澳門駕駛執照時間；而反對者則憂慮計劃會令澳門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及加大“黑工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和“過界勞工”問題。

交通事務局將參考有關評估總結，未來會按步就班，就居民提出的意見，逐步推展落實有關粵澳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執照的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汪雲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